

《2002年教育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當局就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會議上提出詢問的回應

目的

因應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提出的詢問，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原訟法庭在 *劉訴. 律政司司長* 一案中就保留九七年前的公務人員制度（《基本法》第一百零三條）闡釋“原有制度”的資料。

劉訴. 律政司司長一案

原訟法庭在 *劉訴. 律政司司長* 一案中如何就保留九七年前的公務人員制度（《基本法》第一百零三條）討論“制度”的概念（見英文判詞 HCAL 177/2002 第 70 段）—

“爲了決定這事宜，我相信第一百零三條中的關鍵詞是‘制度’—

‘香港原有關於公務人員的招聘、僱用、考核、紀律、培訓和管理的制度，包括負責公務人員的任用、薪金、服務條件的專門機構…予以保留’

制度是基於一個事實而界定，即制度是由制度的各部分所組成，而該等不同的部分協調起來便構成制度的整體。縱使該等不同部分中有一些可能會改變、被調整或取代，但該制度從這角度來看作爲一個制度仍可依舊延續。一個制度是延續了還是因爲**經過重大改變而成為了另一個制度**，當然得視乎其內在改變的程度而定。”

教育統籌局

二零零四年七月